

說明：

- 一、監察院曾於民國 100 年向農委會提出糾正，表明對於高風險物種應謹慎管理，以及對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亦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以保我國原生物多樣性。而農委會也回應將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將一般野生動物輸出、入納入管理。
- 二、農委會依監察院之糾正，於 6 月 18 日公布將「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然又於 6 月 27 日公告改回原樣。事實上原來的「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中，有提出排外條款，將：養殖用、觀賞用、食用水生動物，以及非保育類及非法規管制的一般類野生動物都排除在外。也就是輸入這類的野生動物活體，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的規範。但此規定大開外來種方便之門，也增長國際珍貴物種被捕捉的可能性。農委會應速根據監察院之糾正原意，修正為有詳細管理精神之「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以符物種保育之立法精神。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已發生數起重大食品危安事件，今年以來更已連續發生餽水油及飼料油混入食用油，且為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食品危安事件年年一爆，甚至半年一爆，顯見政府查核無力、力有未逮之現象，此時急待引入民間力量，本席要求針就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鼓勵企業內部揭弊，以補政府人力之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陸續發生公司食品安全、混油、混米、廢水嚴重汙染環境事件，今年更已連兩爆，更有知名大廠大品牌業者涉案，民眾對於政府處力問題信心已到最低點，但這也凸顯政府人手不足、查不勝查，疲於奔命的現象。
- 二、事實上政府也已意識到這個問題，也陸續在相關法條中增訂民眾檢舉獎金相關規定，以增加誘因的方式，希望引入民間的力量，但此散見在各法各單一法條的規定，對於檢舉人的法律保護及法律的完整性皆有所不足。政府應比照先進國家立法例，例如英國的「公益揭露法」、日本「公益人通報保護法」等等，針就檢舉人定義、違法事件揭露程序、調查程序、揭露揭弊人的獎勵及保護等等，儘速以特別法及專法型式制訂「吹哨者保護專法」。

（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幾年陸續爆發食安問題，政府各部門疲於奔命，食安管理法雖也多次修正，然黑心廠商製造黑心食品，餽水油、飼料油流入食物鏈情事仍層出不窮，政府各部門

分工而沒合作，食安涉及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環保署、財政部等，顯然政府橫向溝通聯繫失靈，食安漏洞死角依舊存在，政府雖已比照防災體系模式，要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然食品安全既已視為國安問題，僅以政委為召集人，層級顯然不足，應比照防疫體系，由院長負責，俾以在食安問題發生時，能夠一條鞭指揮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妥善因應，避免現今政府各相關單位分工而無合作，橫向協調機制失靈現象持續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日前因為食安事件召開國家安全會議，顯示近年來陸續發生的食品安全事件，雖然立法部門不斷修法因應，但食安事件仍不斷發生，更有大廠大品牌涉案，嚴重打擊民眾信心及政府威信，顯然目前政府機關層級已無法應付層出不窮的黑心廠商違法犯罪模式。
- 二、目前總統雖宣示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比照防災辦公室，由政委擔任召集人，推動跨部會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以解決目前政府橫向溝通協調太差的問題，然僅以政委為召集人，層級顯然不足，應比照防疫體系，由院長負責，俾以在食安問題發生時，能夠一條鞭指揮政府各相關主管機關妥善因應，避免現今政府各相關單位分工而無合作，橫向協調機制失靈現象持續存在。

（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食安問題一再發生，食品衛生安全實有必要從根紮起。其中，從技職教育的餐飲與食品相關基本檢驗、稽查等基礎工程，進行建置與建設，係回復信心的根本工作。爰此，為重建台灣崩壞的食安體系，除了現行查察作業外，行政院應儘速就整體重建基本工程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油品未爆彈爆不完。頂新從越南大幸福進口的不只豬油是飼料油，甚至傳出牛油、椰子油也非食用油，目前已經有味全、聯夏、三億共六項食品中鏢。
- 二、據食藥署清查 2011 年起的邊境食品查驗資料顯示，大幸福在前年還有 110 噸椰子油賣給頂新及 223 噸椰子油賣給永成，推測椰子油恐全被消費者吃下肚。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台灣接連引爆大統油事件、日月光水污染、頂新混油案件，足以顯示現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制度